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1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11196号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7月、2020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威尔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尔泰公司2021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7月、2020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威尔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阅报告作为威尔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华核字[2021]0011196 号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林

陈 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齐

周 齐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八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9,529,254.41	56,093,72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12,250.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8,909,349.99	15,717,483.21
应收账款	注释4	50,193,072.80	48,807,149.1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8,610,930.60	10,009,670.28
预付款项	注释6	1,888,030.41	945,890.92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4,027,610.11	29,152,244.75
存货	注释8	123,706,813.24	111,724,069.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720,634.94	16,013,158.53
流动资产合计		247,897,946.71	288,463,39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6,902,505.59	6,923,52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1	10,5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24,556,123.38	27,571,546.09
在建工程	注释13	65,499.96	65,49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11,973,274.27	
无形资产	注释15	5,940,371.94	6,606,082.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0,526,262.92	11,302,09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5,261,465.98	4,915,00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25,504.04	64,883,746.47
资产总计		325,623,450.75	353,347,14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俞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松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15,061,944.44	20,024,3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20	39,448,793.70	31,364,709.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1	40,653,776.41	51,295,911.5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2,880,717.98	5,724,873.56
应交税费	注释23	3,481,365.68	4,045,915.0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923,662.20	2,647,351.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1,126,484.4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7,552,951.99	10,002,460.31
流动负债合计		111,129,696.84	125,105,52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7	10,348,477.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8	3,012,833.33	3,044,25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61,310.95	3,044,250.38
负债合计		124,491,007.79	128,149,777.6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9	143,448,332.00	143,448,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0	3,963,157.99	19,263,157.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31		
盈余公积	注释32	16,872,387.09	16,872,387.09
未分配利润	注释33	5,038,117.26	2,098,12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321,994.34	181,682,001.79
少数股东权益		31,810,448.62	43,515,362.45
股东权益合计		201,132,442.96	225,197,364.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5,623,450.75	353,347,14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4	97,683,156.02	184,853,287.53
减：营业成本	注释34	62,290,237.24	128,010,532.8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5	380,048.99	1,961,771.86
销售费用	注释36	6,865,281.76	12,028,324.67
管理费用	注释37	13,736,592.21	23,716,959.30
研发费用	注释38	5,453,866.57	9,825,797.92
财务费用	注释39	756,056.62	1,134,755.84
其中：利息费用		696,685.11	1,066,747.12
利息收入		233,375.77	213,464.51
加：其他收益	注释40	358,154.07	2,983,87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406,273.30	988,88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20.53	23,52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34,100.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413,045.26	-3,735,837.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825,509.84	-2,549,92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31,288.51	27,981.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1,556.26	5,890,113.1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560.98	1,078,846.5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2,897.31	3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9,219.93	6,968,925.5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1,724,141.21	2,263,30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5,078.72	4,705,624.7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5,078.72	4,705,624.7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992.55	2,087,588.0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5,086.17	2,618,03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5,078.72	4,705,6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9,992.55	2,087,58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5,086.17	2,618,036.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由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0）053 号”文批准，同意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326 万元。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39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沪府体改批字（2002）第 037 号批复，本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3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1.6 股，股本增至 3,858.16 万股，此次增资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1515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沪府体改批字（2003）第 020 号”批复，本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858.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1.5 股，股本增至 4,436.884 万股，此次增资经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3）第 923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2006）3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 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92,369.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47,631.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74,947,631.00 元。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6）第 69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68,840.00 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换领了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35803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议案》。鉴于本公司股份构成中已不含有外资持股，因此本公司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和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换领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0248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62,368,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4,737,68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124,737,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3,448,332 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并于 2016 年 7 月收到了换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21766P。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 14,344.833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3%；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1.77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77%。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戡，经营期限：1992 年 10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传感器的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电气成套，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及产品。主要产品为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温度变送器、工业自动化系统及环保监测。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拟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机械”）1,27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紫燕机械的 51% 股权，紫燕机械的相关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紫燕机械 51% 的股权，紫燕机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紫燕机械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18.00 万元。

三、拟被收购方基本信息

（一）公司历史沿革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001689065 的《营业执照》。紫燕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紫燕机械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紫燕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资至 2,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各股东签署相应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1,875.00	1,875.00	75.00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125.00	125.00	5.00
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500.00	5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二）紫燕机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为了能够更好的反映本公司最近两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次现金购买紫燕机械 51%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假设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妥，紫燕机械被收购后架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且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紫燕机械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以及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与紫燕机械经审计的 2021 年 1-7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

上述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 XYZH/2021SHAA1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紫燕机械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6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税费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4、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权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亦未披露分部报告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三)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具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设立
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报告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

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

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单项认定组合（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不含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将其他应收款划分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单项认定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认定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

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

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

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

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0、5、10	4.5-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18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支出按照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汽车检具的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自动化仪器仪表销售业务

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向客户发送产品，产品在客户签收后，客户即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此时公司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汽车检具销售业务

公司境内销售在产品制造完成并经试模合格后发货,需公司人员到客户厂区协助安装调试的检具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客户出具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公司人员安装调试的检具等产品,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出具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因此,境内销售的产品在客户厂区最终验收合格时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单出具日。

公司境外销售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八)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三十二)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六。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 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 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 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

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且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来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13,604,431.11	13,604,431.11	13,604,431.11
租赁负债		-2,581,876.31	13,604,431.11	11,022,554.80	11,022,55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581,876.31		2,581,876.31	2,581,876.31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25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5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下属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0396；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2) 本公司下属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本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所得税享受 20%优惠税率。

(3) 本公司下属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证书编号：GR201831000415，有效期为三年。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6,774.47	411,246.14
银行存款	49,136,545.94	55,470,331.85
其他货币资金	35,934.00	212,151.14
合计	49,529,254.41	56,093,729.1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35,934.00	212,151.14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12,250.2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12,250.21	
合计	312,250.21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49,349.99	14,341,283.21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	1,376,200.00
合计	8,909,349.99	15,717,483.21

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92,951.99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
合计	7,552,951.99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87,876.18	44,412,172.16
1—2 年	12,987,035.79	9,764,595.56
2—3 年	6,569,415.02	2,935,691.23
3—4 年	1,828,739.67	989,408.86
4—5 年	133,330.00	190,540.40
5 年以上	282,485.60	256,103.20
小计	59,588,882.26	58,548,511.41
减：坏账准备	9,395,809.46	9,741,362.25
合计	50,193,072.80	48,807,149.1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26,799.72	10.45	6,226,799.7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362,082.54	89.55	3,169,009.74	5.94	50,193,072.80
其中：账龄组合	53,362,082.54	89.55	3,169,009.74	5.94	50,193,072.80
合计	59,588,882.26	100.00	9,395,809.46	15.77	50,193,072.8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50,118.69	11.70	6,850,118.6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698,392.72	88.30	2,891,243.56	5.59	48,807,149.16
其中：账龄组合	51,698,392.72	88.30	2,891,243.56	5.59	48,807,149.16
合计	58,548,511.41	100.00	9,741,362.25	16.64	48,807,149.16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964,615.38	964,615.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6,406.89	1,506,406.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5,897.44	1,995,89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758,620.69	758,620.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东洸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82,924.56	182,924.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389,877.87	389,877.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681.03	118,681.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9,775.86	309,775.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26,799.72	6,226,799.72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669,195.15	826,785.79	2.19
1—2 年	11,528,761.37	896,859.03	7.78
2—3 年	2,102,495.31	452,155.44	21.51
3—4 年	1,645,815.11	582,493.88	35.39
4—5 年	133,330.00	128,230.00	96.17
5 年以上	282,485.60	282,485.60	100.00
合计	53,362,082.54	3,169,009.74	5.94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50,118.69	118,681.03			-742,000.00	6,226,799.7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91,243.56	432,405.55	154,639.37			3,169,009.74
其中：账龄组合	2,891,243.56	432,405.55	154,639.37			3,169,009.74
合计	9,741,362.25	551,086.58	154,639.37		-742,000.00	9,395,80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4,639.37	银行转账、汇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2,968,945.71	4.98	225,294.57
上海水表厂有限公司	2,181,555.00	3.66	29,219.8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5,897.44	3.35	1,995,897.44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	1,712,510.36	2.87	5,137.53
江苏合润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1,682,474.83	2.82	84,123.74
合计	10,541,383.34	17.68	2,339,673.17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10,930.60	10,009,670.28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7,511.41	87.79	835,690.92	88.35
1 至 2 年	173,519.00	9.19	26,200.00	2.77
2 至 3 年	57,000.00	3.02	84,000.00	8.88
合计	1,888,030.41	100.00	945,890.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广成知和科技有限公司	623,601.00	33.0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陕西恒盛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6,139.23	16.7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星申机械有限公司	207,149.33	10.9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普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400.00	5.8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820.00	4.2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37,109.56	70.82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94,919.77	8,693,938.46
1—2 年	1,929,023.91	10,338,450.24
2—3 年	240,986.10	10,254,417.67
3—4 年	103,640.00	150,200.00
4—5 年	85,294.00	
5 年以上		224,894.00
小计	4,253,863.78	29,661,900.37
减：坏账准备	226,253.67	509,655.62
合计	4,027,610.11	29,152,244.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890,007.11	1,924,006.14
备用金	405,386.90	471,5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	458,469.77	266,394.23
合计	4,253,863.78	29,661,900.3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4,253,863.78	226,253.67	4,027,610.11	29,361,900.37	209,655.62	29,152,244.75
第三阶段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253,863.78	226,253.67	4,027,610.11	29,661,900.37	509,655.62	29,152,244.7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9,655.62	300,000.00	509,655.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98.05		16,598.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00,000.00	-300,000.00
期末余额		226,253.67		226,253.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00,000.00	2 年以内	35.26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4,900.00	1 年以内	6.46	13,745.00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000.00	1 年以内	5.36	11,400.00
上海韦姆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257.54	1-2 年	4.00	4,691.84
上海隆泉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5,249.10	2-3 年	3.65	31,049.82
合计		2,328,406.64		54.73	60,886.66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15,034.07	416,052.21	25,498,981.86	22,321,581.91	416,052.21	21,905,529.70
在产品	41,624,025.17	1,878,166.84	39,745,858.33	28,404,992.87	1,878,166.84	26,526,826.03
库存商品	6,119,441.86	152,885.29	5,966,556.57	1,798,524.17	152,885.29	1,645,638.88
发出商品	52,432,481.71	825,509.84	51,606,971.87	58,759,822.26	102,825.47	58,656,996.79
合同履约成本	888,444.61		888,444.61	2,989,078.03		2,989,078.03
合计	126,979,427.42	3,272,614.18	123,706,813.24	114,273,999.24	2,549,929.81	111,724,069.4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6,052.21						416,052.21
在产品	1,878,166.84						1,878,166.84
库存商品	152,885.29						152,885.29
发出商品	102,825.47	825,509.84			102,825.47		825,509.84
合计	2,549,929.81	825,509.84			102,825.47		3,272,614.18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5,018,431.51
期末留抵增值税	720,634.94	994,727.02
合计	720,634.94	16,013,158.53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联营企业					
宁波紫芯科技有限公司	6,923,526.12			-21,020.53	
合计	6,923,526.12			-21,020.5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紫芯科技有限公司					6,902,505.59	
合计					6,902,505.59	

注释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7,000,000.00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7,500,000.00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556,123.38	27,571,546.09
合计	24,556,123.38	27,571,546.0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368,023.61	93,416,148.79	1,628,178.06	14,385,400.72	3,779,927.40	159,577,67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03.54	153,682.48	34,159.29	8,893.81	208,939.12
其中：本期购置		12,203.54	153,682.48	34,159.29	8,893.81	208,93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00.00			46,800.00
其中：本期处置或报废			46,800.00			46,800.00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46,368,023.61	93,428,352.33	1,735,060.54	14,419,560.01	3,788,821.21	159,739,817.70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171,528.10	73,735,166.09	1,312,122.40	13,074,585.92	2,803,555.26	131,096,95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157.87	1,843,573.53	116,471.54	88,751.55	99,468.34	3,181,422.83
其中：本期计提	1,033,157.87	1,843,573.53	116,471.54	88,751.55	99,468.34	3,181,42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1.00			3,861.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3,861.00			3,861.00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41,204,685.97	75,578,739.62	1,424,732.94	13,163,337.47	2,903,023.60	134,274,519.60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9,174.72					909,17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909,174.72					909,174.7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4,162.92	17,849,612.71	310,327.60	1,256,222.54	885,797.61	24,556,123.38
2. 期初账面价值	5,287,320.79	19,680,982.70	316,055.66	1,310,814.80	976,372.14	27,571,546.09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153,409.96	2,244,235.24	909,174.72		
合计	3,153,409.96	2,244,235.24	909,174.72		

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简称仪器仪表公司）压力产品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2 月全部迁移至子公司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松江厂房，原压力产品生产线所使用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本公司认定所闲置厂房后续不再投入生产使用，存在减值迹象，已于 2019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90.92 万元。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3,604,431.11	13,604,43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租赁到期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13,604,431.11	13,604,431.1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1,156.84	1,631,156.84
其中：本期计提	1,631,156.84	1,631,15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租赁到期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1,631,156.84	1,631,156.84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7 月 31 日	11,973,274.27	11,973,274.27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3,604,431.11	13,604,431.11

注释14.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5,499.96	65,499.96
合计	65,499.96	65,499.96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用工装	65,499.96		65,499.96	65,499.96		65,499.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生产用工装	65,499.96				65,499.96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92,462.86	85,531.00	22,772,443.06	5,556,033.74	34,306,47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5,892,462.86	85,531.00	22,772,443.06	5,556,033.74	34,306,470.66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88,226.93	85,531.00	20,653,366.93	5,273,263.65	27,700,38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26.21		586,904.72	57,979.28	665,710.21
其中: 本期计提	20,826.21		586,904.72	57,979.28	665,71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1,709,053.14	85,531.00	21,240,271.65	5,331,242.93	28,366,098.72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7 月 31 日	4,183,409.72		1,532,171.41	224,790.81	5,940,371.9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04,235.93		2,119,076.13	282,770.09	6,606,082.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3.38%。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7 月 31 日
松江厂房装修	7,530,644.65		463,406.64		7,067,238.01
松江办公楼装修	1,186,910.59		61,146.25		1,125,764.34
紫燕厂房装修	2,584,534.78		251,274.21		2,333,260.57
合计	11,302,090.02		775,827.10		10,526,262.92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80,236.32	2,085,547.51	11,903,916.28	1,844,977.05
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	19,339,340.12	2,900,901.03	20,466,833.87	3,070,025.08
公允价值变动	34,100.13	5,115.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9,349.46	269,902.42		
合计	34,053,026.03	5,261,465.98	32,370,750.15	4,915,002.1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2,642.32	28,813.77
可抵扣亏损	69,312,039.53	51,784,736.98
合计	69,374,681.85	51,813,550.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6,994,558.53	6,994,558.53	
2022	4,669,589.30	4,669,589.30	
2023	5,386,826.92	5,386,826.92	
2024	12,132,312.52	12,132,312.52	
2025	21,130,036.92	21,130,036.92	
2026	5,220,876.91	1,471,412.79	
2027			
2028	160,041.27		
2029	13,617,797.16		
合计	69,312,039.53	51,784,736.98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000,000.00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1,944.44	24,305.56
合计	15,061,944.44	20,024,305.56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3,801,091.88	17,145,921.33
应付加工费	14,715,209.27	11,868,126.73
应付设备款	42,975.00	42,975.00
应付费用类	889,517.55	2,307,686.76
合计	39,448,793.70	31,364,709.82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0,653,776.41	51,295,911.51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24,873.56	25,921,959.25	29,068,003.46	2,578,829.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2,641.86	2,330,753.23	301,888.63
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724,873.56	28,604,601.11	31,448,756.69	2,880,717.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0,254.45	22,145,259.66	25,298,825.04	1,936,689.07
职工福利费		685,721.80	685,721.80	
社会保险费	146,816.32	1,838,737.21	1,785,568.84	199,984.6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2,128.13	1,766,631.45	1,720,109.54	178,650.04
工伤保险费	14,497.57	72,105.76	65,268.68	21,334.65
生育保险费	190.62		190.62	
住房公积金	38,652.00	991,185.82	999,331.82	30,5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150.79	261,054.76	298,555.96	411,649.59
合计	5,724,873.56	25,921,959.25	29,068,003.46	2,578,829.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50,647.20	2,258,035.06	292,612.14
失业保险费		81,994.66	72,718.17	9,276.49
合计		2,632,641.86	2,330,753.23	301,888.63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2,795.62	2,125,807.97
企业所得税	2,514,871.13	1,630,416.92
个人所得税	101,228.88	93,86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35.03	87,659.60
教育费附加	36,235.02	87,659.58
印花税		20,509.99
合计	3,481,365.68	4,045,915.06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费	502,757.87	908,621.16
运输费	298.56	688,997.98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557,209.50
差旅费	182,573.00	177,464.19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58,304.78	174,774.56
通讯费		25,950.78
设备尾款	259.94	13,139.94
其他	29,468.05	101,193.33
合计	923,662.20	2,647,351.4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巨贾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1,126,484.44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未终止确认汇票	7,552,951.99	10,002,460.31

注释27.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3,460,689.06	3,076,800.92
1-2 年	3,498,358.73	3,498,358.73
2-3 年	2,240,109.34	3,401,186.58
3-4 年	1,682,514.29	1,682,514.29
4-5 年	1,682,514.29	1,682,514.29
5 年以上		1,682,514.27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2,564,185.71	15,023,889.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89,223.65	1,419,457.97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1,474,962.06	13,604,431.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6,484.44	2,581,876.31
合计	10,348,477.62	11,022,554.80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44,250.38		31,417.05	3,012,833.33	详见下表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口径、特殊领域用电磁流量计生产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购买先进生产设备补贴	33,833.33			21,000.00	12,833.33	与资产相关
鼓励购买国外先进仪器设备补贴	10,417.05			10,417.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44,250.38			31,417.05	3,012,833.33	与资产相关

注 1：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848 号），本公司 2009 年度收到大口径、特殊领域用电磁流量计生产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款 300 万元。依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市 2009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地方配套专项）》（沪经信投〔2009〕652 号），本公司 2009 年度收到大口径、特殊领域用电磁流量计生产项目地方配套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上述共计 6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和生产设备购置，本公司确认对应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因项目执行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沪财建【2013】62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退回政府补助 300 万元至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口径、特殊领域用电磁流量计生产项目尚未执行，递延收益 300 万元尚未分摊计入损益。

注 2：依据《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申请书》，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用以购买先进生产设备补贴款 21 万元，经认定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计入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注 3：上海市经委划拨给本公司用以购买国外先进仪器设备补贴款 25 万元，经认定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注释29.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7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448,332.00						143,448,332.00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50,345.72		15,300,000.00	3,750,345.72
其他资本公积	212,812.27			212,812.27
合计	19,263,157.99		15,300,000.00	3,963,157.99

注：于 2021 年 7 月，子公司紫燕机械向原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股利 5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紫燕机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资至 2,500 万元，减资款向原股东支付。上述交易视同本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权益性交易，股利分配金额及减资金额按本公司持有紫燕机械股权比例计算，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300,000.00 元。

注释3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76,700.55	576,700.55	
合计		576,700.55	576,700.55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72,387.09			16,872,387.09
合计	16,872,387.09			16,872,387.09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8,124.71	10,536.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8,124.71	10,536.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9,992.55	2,087,58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8,117.26	2,098,124.71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747,858.54	61,805,662.26	183,499,527.57	127,169,640.72
其他业务	935,297.48	484,574.98	1,353,759.96	840,892.15
合计	97,683,156.02	62,290,237.24	184,853,287.53	128,010,532.87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55.67	619,725.43
教育费附加	118,555.67	619,725.42
房产税	117,932.65	471,730.60
土地使用税	22,455.00	89,820.00
车船使用税	2,550.00	8,365.92
印花税		147,126.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78.20
合计	380,048.99	1,961,771.86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708,892.13	8,356,994.19
业务招待费	623,195.26	449,274.09
差旅费	571,393.18	1,353,478.49
运输费	2,729.02	
办公费	557,060.42	1,099,567.58
材料消耗	138,726.80	136,970.24
车辆使用费	132,000.24	52,395.74
租赁费	17,009.94	118,135.99
邮寄快递费	40,412.51	84,038.11
保险费	9,037.77	
展览广告宣传费	28,210.46	118,013.31
其他	36,614.03	259,456.93
合计	6,865,281.76	12,028,324.67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246,073.48	12,973,567.79
折旧费用	874,037.71	1,680,593.99
无形资产摊销	672,677.23	1,433,232.42
中介机构费	513,780.21	777,242.60
业务招待费	427,914.91	830,240.87
办公费	1,382,534.95	1,505,720.12
安全生产费	576,700.55	848,470.45
物料消耗费	126,486.86	564,892.57
维护保养保安保洁费	165,983.24	376,143.04
董事会费	117,000.00	374,510.30
差旅费	250,945.63	226,047.75
车辆使用费	560,605.87	1,027,758.51
厂房装修摊销	61,193.19	
会议费	151,334.77	92,417.42
其他	609,323.61	1,006,121.47
合计	13,736,592.21	23,716,959.30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工资	3,904,119.29	8,394,731.06
材料费	1,044,454.87	1,114,723.44
折旧费用	401,216.94	306,219.21
技术咨询及专利申请	104,075.47	
其他		10,124.21
合计	5,453,866.57	9,825,797.92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696,685.11	1,066,747.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8,442.05	
减：利息收入	233,375.77	213,464.51
汇兑损益	272,075.58	236,530.94
其他	20,671.70	44,942.29
合计	756,056.62	1,134,755.84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6,980.38	857,649.29
企业扶持补贴		1,790,000.00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基金	21,000.00	42,000.00
购买先进生产设备补贴	10,417.05	24,999.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676.54	30,831.19
残疾人就业补贴	16,080.10	17,447.4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43,700.00
疫情稳岗补贴		88,033.72
其他		89,212.00
合计	358,154.07	2,983,873.5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6,980.38	857,649.29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贴		1,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基金	21,000.00	42,000.00	与资产相关
购买先进生产设备补贴	10,417.05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676.54	30,831.19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16,080.10	17,447.4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43,7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稳岗补贴		88,033.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9,21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8,154.07	2,983,873.56	

注 1：依据紫竹高新管【2020】12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第五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子公司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135 万元政府补助；

注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软件增值税返还 857,649.29 元。

注 3：依据《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申请书》，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养老保险费用专项扶持补贴款 44 万元。经认定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注 4：依据闵府发（2015）34 号中《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43,700.00 元。经认定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注释4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20.53	23,526.1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0,943.49	965,354.29
债务重组收益	346,350.34	
合计	406,273.30	988,880.41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00.13	
合计	-34,100.13	

注释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413,045.26	-3,735,837.52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25,509.84	-2,549,929.81

注释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288.51	27,981.46

注释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0.98	1,057,446.56	0.98
其他	560.00	21,400.00	560.00
合计	560.98	1,078,846.56	560.98

注释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897.31	34.19	2,897.31

注释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0,605.04	2,446,17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463.83	-182,869.79
合计	1,724,141.21	2,263,300.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659,219.93	6,968,925.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4,804.99	1,742,231.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1,712.11	-906,453.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462.88	-3,998.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846.26	-66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855.17	111,476.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342.39	361,000.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6,054.60	2,516,415.08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影响	-269,902.43	209,652.51
研发支出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008,752.95
无形资产税法摊销小于账面摊销额的影响		-98,269.60
所得税费用	1,724,141.21	2,263,300.79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934.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35,934.00	

注释5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8,154.07	358,154.07	详见附注八注释 4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0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分立设立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自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0 年 8 月 28 日，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浙江大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自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分立设立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49.00	2,997,405.51	5,000,000.00	25,942,777.8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并经过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6,987,914.74	149,387,894.84
非流动资产	24,447,434.62	18,115,459.25
资产合计	141,435,349.36	167,503,354.09
流动负债	82,476,620.81	90,676,063.54
非流动负债	6,014,283.90	
负债合计	88,490,904.71	90,676,063.54
营业收入	57,199,855.92	102,529,991.22
净利润	6,117,154.10	5,363,360.41
综合收益总额	6,117,154.10	5,363,36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737,488.88	10,585,723.87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紫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3.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宁波紫芯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3,305,387.36	24,862,792.49
非流动资产	8,294,566.62	6,805,208.92
资产合计	31,599,953.98	31,668,001.41
流动负债	762,933.47	579,713.95
非流动负债	826,126.66	986,000.00
负债合计	1,589,060.13	1,565,713.9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010,893.85	30,102,287.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02,505.59	6,923,526.12
营业收入	1,066,914.99	1,772,532.96
净利润	-91,393.61	102,287.46
综合收益总额	-91,393.61	102,287.4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实业投资	30,018.00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	土地开发	250,000.00	24.41	24.4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20,706 股,占总股本的 24.41%,其控股股东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沈雯。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事长持股超过 5%的企业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9,603.53	2,337,552.21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69.81	52,641.51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339.62	103,012.19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832.70	561,282.30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2.65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34.51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564.93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375.72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886.79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715.95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6.73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43.36
合计		880,582.82	3,405,261.69

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08,169.81
合计			108,169.81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9/26	2020/9/25	是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1/21	2020/11/20	是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7	2021/4/16	是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9/18	2021/4/23	是
合计	40,000,000.00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股权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5,352.00	2,236.06	380,386.50	1,141.16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250.00	3.75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1,000.00	33.00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		
	小计	507,602.00	2,422.81	430,386.50	1,291.16
其他应收款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50,000.00	
	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小计	1,500,000.00		27,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50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8 月初收回。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37,894.48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221,238.95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867.27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51,886.79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3,584.91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11,792.45
	小计	714,000.70	87,264.1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子公司规划土地使用权转型：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以及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威尔泰公司”）均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存量工业用地转型项目协议的议案》，仪器仪表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签署“虹桥镇虹中路 263 号存量工业用地转型项目协议”，申请将该地块由工业用地转型为研发总部通用类用地。本公司规划在完成上述土地转型后，拆除地上原有建筑，新建研发楼宇及公益性设施。上述土地转型项目前处于审批流程阶段，该项目尚需先后取得闵行区政府及上海市土地规划管理局的批复。相关政府机构批文齐备后，仪器仪表公司和紫竹威尔泰公司将进行包括签署土地转型补充协议、补交地价评估等一系列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尚难以预计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88.51	27,98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73.69	2,126,224.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943.49	965,354.29
债务重组损益	346,35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00.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4,639.37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6.33	1,078,81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34.37	418,53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239.81	195,175.58
合计	421,107.74	3,584,663.28

(二)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7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2017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2823197212210051

证书编号: 31000005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周齐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90808003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346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齐(310000346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